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透過校際團隊力量，提升活動設計知能。
- (二) 結合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實際生活能力。
- (三) 運用社會豐富資源，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 (四) 拓展學生學習領域，體驗生活珍視生命。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三、總承辦學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小

四、工作小組學校：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

五、營隊承辦學校：105 年度申請辦理核准學校

六、協辦學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七、辦理原則

（一）活動課程系統化

1. 主題明確

各營隊活動之課程設計秉持「體驗學習」理念設計之，活動皆具明確之體驗主體，使學生獲致清晰具體之體驗目標及概念。

2. 課程系統

各營隊主題下所有課程具連貫性與統整性，彼此環環相扣，概念引導有其脈絡，有別於拼裝式之活動課程。

3. 主動學習

各營隊活動以視聽思辨、演練操作、活動參與、角色扮演等方式，導引學生進行有意義之探索與學習，有別於教師告知、學生聽講之互動關係。

4. 生活接軌

各營隊活動內容除包含認知、情意、技能範疇之學習外，尚融合在生活中學習，在學習中生活。

（二）發揮學校特色

各營隊活動之課程設計規劃結合承辦學校現有師資、校內外資源、學校特色活動辦理，突顯辦理營隊活動之特色。

（三）行政推展效能化

1. 數位行政

各營隊活動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提升學生、家長以及學校之便利性，並降低承辦學校之人力與時間成本，並以電腦亂數產生錄取名單，更為公平公正。

2. 積極關懷

為增進文化或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活動機會，各營隊活動皆列有本市需積極關懷學生名額(採外加編列方式提供，名額配置原則另詳活動申辦計畫)，提供本市新移民之弱勢族群子女、低收入戶、清寒、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參與，錄取者免繳報名費用，但保險費仍需自行負擔。

3. 跨市合作

為增進本市與新北市、基隆市之合作，各營隊每梯次外加 5%(小數點四捨五入)一般生名額予兩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參加。

八、工作組織

組 別	負責單位	總聯絡人	業 務 項 目
行政統籌組	康寧國小	張校長素花	1. 彙整實施計畫及申辦提案單 2. 協助經費明細表彙整 3. 綜理營隊統一事務
活動企劃 與宣傳組	麗湖國小	胡校長慧宜	1. 宣傳活動籌劃與執行 2. 活動海報及簡章製作、印製 與發送 3. 研擬總活動新聞稿並進行活動宣傳
數位服務及 繳費規劃組	東門國小	謝校長明燕	1. 規劃設計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 2. 擔任報名及繳費諮詢窗口
成果出版組	雙園國小	林校長松金	彙整各營隊成果資料，並製作活動成果專輯
公共關係組	各營隊 承辦學校	各營隊 承辦學校	1. 發布新聞稿 2. 緊急事項發布

九、報名對象

(一)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學生

報名身分類別包含一般生及需積極關懷生，各營隊依據活動內涵與性質規劃招收不同年級範圍學生，各校學生以 104 學年度就讀年級報名相關營隊。

(二) 新北市及基隆市 104 學年度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學生

各營隊每梯次外加 5%(小數點四捨五入)一般生名額予新北市、基隆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報名參加，各校學生以 104 學年度就讀年級報名相關營隊。

十、活動內涵

(一) 人與自己：自我探索、自我成長、情緒管理及個人潛能發展等。

(二) 人與他人：透過團隊活動提供兒童接納他人、與人和諧相處機會，提升合作能力。

(三) 人與社會：認識各種生涯與職業，提升對社會環境適應能力，增進與社會良好互動。

(四) 人與自然：接觸大自然、探索生命意義、提升對自然的尊重與關懷。

十一、活動內容

編號	類型	承辦學校	營隊名稱	活動內涵	住宿
1	品德體驗	雙蓮國小	領航未來品德及人權法治暑期體驗學習營	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	是
2	品德體驗	忠孝國小	品味戲劇-品德及人權法治教育戲劇體驗學習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3	生命體驗	華江國小	自我挑戰生命教育體驗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4	生命體驗	興隆國小	自我挑戰生命教育體驗營	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	否
5	生態體驗	湖田國小	稻鄉生態體驗：竹子湖暨陽明山生態旅遊	人與自然	否
6	生態體驗	雙溪國小	繩索攀登體驗二日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是
7	生態體驗	雙溪國小	單車定向暨山林冒險體驗五日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是
8	生態體驗	雙溪國小	山林冒險攀登體驗五日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是
9	生態體驗	雙溪國小	雙溪生態探索體驗二日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是
10	生態體驗	雙溪國小	生態探索體驗三日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是
11	生態體驗	信義國小	原住民漁村藝術體驗營	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	是
12	藝文體驗	舊莊國小	DIY 手作遊戲營	人與他人	否
13	藝文體驗	大理國小	玩皮總動員	人與他人	否
14	藝文體驗	永樂國小	「大家來扮戲」歌仔戲體驗學習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15	藝文體驗	文湖國小	歡樂國樂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16	藝文體驗	北投國小	STOMP 實物敲擊樂器與身體拍擊體驗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編號	類型	承辦學校	營隊名稱	活動內涵	住宿
17	藝文體驗	北投國小	太鼓達人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18	藝文體驗	信義國小	數位遊戲製作體驗營	人與自己	否
19	藝文體驗	信義國小	我是氣球達人—專注力訓練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20	藝文體驗	信義國小	兒童大型美術創作	人與他人	否
21	藝文體驗	信義國小	兒童人像攝影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22	藝文體驗	新生國小	超級名嘴聲音魔法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23	藝文體驗	舊莊國小	說唱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24	藝文體驗	南湖國小	遨遊宇宙天文夏令營	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	否
25	運動體驗	湖田國小	酷炫學功夫 樂活遊步道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26	運動體驗	東門國小	開心武道一夏—空手道體驗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27	運動體驗	三民國小	躍動精靈體操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28	運動體驗	民族國小	巧固球推廣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29	運動體驗	興德國小	軟式排球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30	運動體驗	三民國小	排山倒海排球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31	運動體驗	明道國小	無與倫比—直排輪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32	運動體驗	公館國小	「樂活一夏」暑期射箭運動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33	運動體驗	東門國小	羅賓漢射箭體驗營	人與自己	否
34	運動體驗	木柵國小	網球初階體驗五日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35	運動體驗	舊莊國小	陸海空漆彈挑戰營	人與自然	是
36	運動體驗	舊莊國小	漆彈小遊俠體驗營	人與自然	否
37	運動體驗	關渡國小	海洋體驗微旅行	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	是
38	運動體驗	湖田國小	樂在鈴中 悠遊竹子湖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39	運動體驗	明道國小	旋轉乾坤飛鈴樂—扯鈴體驗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40	運動體驗	長安國小	活鈴活線—長安國小扯鈴體驗	人與自己	否

編號	類型	承辦學校	營隊名稱	活動內涵	住宿
			營	人與他人	
41	運動體驗	明道國小	足下乾坤—足球體驗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42	運動體驗	興德國小	足球小子體驗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43	運動體驗	桃源國小	攀岩騎旅體驗三日營	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	否
44	運動體驗	信義國小	半環島營	人與自然	是
45	運動體驗	興華國小	籃球小明星—籃球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46	運動體驗	興德國小	籃球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47	運動體驗	東門國小	義大利教練 VITTORIO DI PIERDOMENICO 英語籃球體驗營	人與他人 人與社會	否
48	運動體驗	健康國小	健康棒球暑期體驗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49	運動體驗	東園國小	東園好棒！暑期棒球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50	運動體驗	社子國小	「夏」子好「棒」棒球育樂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51	運動體驗	長安國小	「長安好棒，活力一夏！」棒 球體驗營	人與他人	否
52	運動體驗	福林國小	活力一「夏」我最棒！暑期棒 球營	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	否

十二、宣傳方式

（一）建置活動網站

1. 經由活動網站宣傳營隊內容、注意事項等，並受理線上報名。
2. 各營隊承辦學校網站發布活動訊息並建立連結，擴大宣傳範圍。

（二）製發簡章與海報

活動企劃宣傳組統一製發海報及簡章，並由教育局函請本市國小及社教機構周知活動訊息。

（三）刊登於捷運站、市府、各營隊承辦學校門首跑馬燈

教育局函請臺北捷運公司、社教機構及各營隊承辦學校，利用跑馬燈方式刊登活動訊息。

（四）發布新聞訊息

教育局提供各大媒體（報紙、電視、電臺）總活動新聞訊息，各營隊承辦學校並於活動辦理期間，發布新聞訊息周知，邀請記者採訪。

十三、報名、錄取、繳費及退費方式

(一) 報名

1. 報名營隊數量：每位學生限報名 2 項營隊活動(含報名一營隊之兩個梯次)。
2. 報名方式：各營隊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holiday.tp.edu.tw>；第一階段開放各營隊報名，第二階段開放未額滿營隊報名。

(1) 本市一般生及外縣市(新北市、基隆市)學生

由學生或家長於上開報名期限內自行上網註冊報名。為避免因數位落差造成參與機會不均，若學生或家長有需求，請各校協助上網報名。

(2) 本市需積極關懷學生

- A. 本市國小學生為新移民之弱勢族群子女、低收入戶、清寒、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免繳報名費用，惟保險費仍需自行負擔。
- B. 學生或家長須先行至報名網站註冊，並下載報名申請表(如計畫附件)填寫，填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資格審核。
- C. 符合關懷生資格者，由就讀學校協助至報名網站後臺，上傳審核通過資料電子檔，並點選「符合」(開通關懷生報名身分)；未符合者則點選「刪除」(開通一般生報名身分)鍵，請學生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D. 已通過審核者，第一、二階段皆限以關懷生資格報名之。
- E. 為避免因數位落差造成參與機會不均，若學生或家長有需求，請各校協助上網註冊，或以本計畫附件報名申請表提供填寫，俾利資格審查。

3. 報名期限

(1) 第一階段(所有營隊)

自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第一階段報名人數額滿須抽籤，未達錄取人數之營隊，報名者全數錄取，未額滿營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未額滿營隊)

自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第一階段報名未獲錄取者，倘原報名營隊於繳費截止後，確認仍有未額滿之情形，報名網站系統自動保留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至第二階段，原報名者如欲取消或改報其他營隊，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登錄網站修正報名資料，第二階段如額滿亦須抽籤。

(二) 錄取

1. 錄取方式

- (1) 第一、二階段分別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及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報名截止當天下午 1 時進行抽籤，由報名網站系統依據各營隊錄取名

額，分別以電腦亂數方式隨機抽籤錄取。

- (2) 各營隊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達錄取人數者，報名者全數錄取，未額滿之營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 (3) 第一階段報名未獲錄取者，倘原報名營隊於繳費截止後，確認仍有未額滿之情形，報名網站系統自動保留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參與第二階段抽籤，報名者如欲取消或改報其他營隊，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登錄網站修正報名資料。

2. 錄取公告與通知

- (1) 第一、二階段分別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及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報名截止當天下午 2 時，於報名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holiday.tp.edu.tw>)，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名單對外公告時不區分縣市及身分別；各營隊承辦學校並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及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學校網站公告承辦活動第一、二階段錄取名單。
- (2)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報名網站系統將依未錄取者之抽籤順序，提供營隊承辦學校候補名單，以供後續聯繫。
- (3) 第二階段未額滿營隊名單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公告於報名網站，學生有意參加者，家長得逕向承辦學校洽詢報名事宜。

(三) 繳費及家長同意書列印

1. 「繳費三聯單」及「家長同意書」列印

錄取後家長應至報名網站列印「繳費三聯單」及「家長同意書」，家長若無印表機，可連繫學生就讀學校學務處協助列印。

2. 繳費方式

錄取學生家長持線上列印之繳費三聯單，至各地台北富邦銀行、全省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或以信用卡、ATM 轉帳方式進行繳費(ATM 轉帳及臨櫃服務使用者請務必於截止日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期限

- (1) 第一階段正取錄取生繳費期限為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 (2) 第二階段正取錄取生繳費期限為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 (3) 第三階段提供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繳費，期限為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逾繳費期限始獲候補錄取者，則請與營隊學校聯繫確認繳費時間與方式。

(4)各階段獲錄取者，逾期未繳款皆視同放棄參加機會。

4. 家長同意書繳交方式與期限

(1)填寫說明

- A. 家長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後，須將「數位學生證影本」及「繳費收據第二聯」黏貼於家長同意書上，前項欄位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請學務處協助蓋處室圓戳章。
- B. 家長以信用卡繳費者，「繳費收據第二聯」一欄請填寫授權編號；另繳費後因個人或天災因素，同意以匯款方式退費者，先勾選相關欄位予營隊承辦學校彙整，匯款手續費由退費金額中扣除。
- C.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之本市需積極關懷生，如未於第一、二階段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註冊，並開通關懷生報名功能者，須另檢附就讀學校核章審核通過之關懷生報名申請表（內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繳交期限

- A. 第一階段錄取者請於105年5月17日(星期二)前寄(送)或傳真至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第二階段錄取者請於105年6月7日(星期二)前寄(送)或傳真。
- B.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請於繳費完成2日內，或依據營隊承辦學校告知期限內完成送繳。

(3)繳交方式

- A. 第一、二階段正取錄取生本市學生請於繳交期限內，將家長同意書送就讀學校學務處，由學校轉送營隊承辦學校聯絡箱；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則請寄(送)至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
- B.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鑒於營隊活動籌辦時限在即，為保障學生參與權益，本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請以寄(送)方式予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

(四)退費

- 1. 各營隊承辦學校須於實施計畫中明列退費原則。若學生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因個人因素於繳費後至活動開始前2日（不含例假日）下午4時前不克參加，退原繳金額七成之費用；活動開始前1日（不含例假日）下午4時前不克參加，退原繳金額五成之費用，逾時不予退費。（例如：於7月1日（星期五）開始之營隊，家長如於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通知主辦營隊學校不克參加，可退原繳費用之七成；如於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通知主辦營隊學校不克參加，可退原繳費用之五成，逾時則不予退費）。
- 2. 因營隊承辦學校方面之因素（如延期或因天災而停辦）導致學生無法參加

者，則應辦理全額退費；若學生欲索取如活動教材等相關活動物品，則可酌收工本費。

十四、安全注意事項

- (一) 辦理校外活動之營隊，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路程遠近、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並應事先勘察活動地點、場所、路線、資源等。
- (二) 舉辦所有體驗營活動之營隊，應事先查詢活動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市外校外活動之營隊，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倘若人數不足，可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 (三) 營長、輔導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營長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四) 如有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车齡不得超過5年，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前學校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

十五、天災因應原則

活動舉行前夕或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來襲，若已達停課標準，依市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若未達停課標準，其延期或停辦之標準依由各營隊承辦學校自行裁量，並將決定結果隨時通報教育局，俾憑發布新聞訊息等事宜。

十六、經費來源

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並由教育局 105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酌支，各營隊承辦學校並得向民間團體募集相關經費，以專款專用原則，以利活動辦理。

十七、獎勵

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之各營隊承辦學校人員及工作小組學校，由教育局依營隊性質及活動天數等綜合考量予以敘獎，另辦理2場以上營隊可從優敘獎。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報名申請表(需積極關懷生使用)

一、必填欄位										
學生 資 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臺北市 區 國小 年 班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關懷類型	☐ 低收入戶 ☐ 清寒 ☐ 新移民之弱勢族群子女 ☐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									
黏貼 相關 證明 文件 影本	補充須知：身分審核通過後，一、二階段皆限以關懷生身分報名。									
二、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若第一、二階段未至報名網站註冊，並 開通關懷生報名功能者，須填寫以下資料。										
學 生 資 料	性別		血型		身高 (公分)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飲食 習慣	☐ 葷 ☐ 素			特殊疾病或習慣 (務請註明, 以保安全)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電 話	日：			地址		
		關係			夜：					

級任導師：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 本活動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不再受理線上報名，審核學校於此期限前完成審核者，請協助確認是否已登入報名網頁後臺(登入帳號密碼請詳教育局來函，網址：<http://holiday.tp.edu.tw/>)，於「關懷生資料設定」學生姓名處，上傳本表核章掃描檔(上傳即開通審核通過學生的關懷生報名功能)，或不上傳本表掃描檔，直接按下「刪除」鍵(讓未審核通過學生以一般生身分報名)。